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二）

致：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号《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2019年4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现就《问询函（二）》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专项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公司对《问询函(二)》的回复材料,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盈宣投资, 且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盈宣投资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的释义, 说明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否, 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二)》第 2 题)

#### (一) 盈宣投资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二)/2. 江阴信泰”部分所述, 根据盈宣投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 盈宣投资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亚鹏	2.925	29.25%	货币
2	钱刚	2.700	27.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银华	0.625	6.25%	货币
4	何旭林	0.625	6.25%	货币
5	王文金	0.625	6.25%	货币
6	李国忠	0.625	6.25%	货币
7	王君庭	0.625	6.25%	货币
8	程时军	0.625	6.25%	货币
9	倪幼美	0.625	6.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1. 盈宣投资的组织架构及决策机制

根据盈宣投资《公司章程》，盈宣投资设股东会和董事会，其组成、职权范围和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

方为有效，董事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或参加表决，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派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根据盈宣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且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三）/1./（2）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1）盈宣投资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俞亚鹏、钱刚、李国忠、张银华、倪幼美、王君庭、何旭林、王文金和程时军，股东所持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2）盈宣投资的董事会由上述股东中的俞亚鹏、钱刚、李国忠、张银华、何旭林、王文金及王君庭等 7 人组成。

## 2. 盈宣投资无单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宣投资现有股东结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机制等客观情况，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和（七）款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释义，盈宣投资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对照核查情况
18.1/（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盈宣投资任一股东/董事均无法单独对盈宣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不存在“能够支配、实际支配盈宣投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8.1/（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控制权：	盈宣投资任一股东/董事均无法单独对盈宣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不存在“有权决定盈宣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盈宣投资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主体。
18.1/（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盈宣投资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18.1/（七）/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盈宣投资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
18.1/（七）/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盈宣投资董事的选任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盈宣投资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18.1/（七）/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盈宣投资股东会会议决议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盈宣投资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盈宣投资股东会的决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对照核查情况
	议产生重大影响。
18.1/(七)/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盈宣投资不存在被多名股东/董事共同控制的情形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有关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盈宣投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相关股东/董事共同控制盈宣投资作出具体及明确约定或安排的内容；同时，根据盈宣投资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确认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默契、共识或约定，各自然人股东亦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盈宣投资现有股东结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机制等客观情况，盈宣投资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30%，任一股东/董事均无法单独对盈宣投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支配盈宣投资的行为；盈宣投资《公司章程》未对相关股东/董事共同控制盈宣投资作出具体及明确的约定或安排，且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默契、共识或约定，亦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_\_\_\_\_  
焦福刚

\_\_\_\_\_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